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8194763-0033576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6041）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采购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06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2026年06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8194763-00335761**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预算编号：0026-00031418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涉及智能农机装备、物联网感知设备、综合管控软件平台、课程教材开发及农产品全流程溯源体系等的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上线，以及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成果的提交，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7-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联系方式：021-67722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宇薇

电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表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采购内容	本项目涉及智能农机装备、物联网感知设备、综合管控软件平台、课程教材开发及农产品全流程溯源体系等的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0.00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设施蔬菜种植面临劳动力短缺、生产效率偏低、资源利用不充分、技术标准程度不高及专业人才匮乏等突出问题。同时，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农产品存在品牌影响力不足、溯源体系缺失等痛点。为响应上海“打造农业科技高地”和“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战略，破解设施农业数据碎片化问题，学院计划申报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项目，重点推进“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建设。

（二）项目核心目标与功能

本项目核心目标是打造设施绿叶菜无人化智慧种植标杆基地，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辐射体系。具体目标包括：

1. 夯实智慧农业人才培养数字基座：新增表型采集设备及存储服务器，建设绿叶菜全生命周期生长数据库，构建绿叶菜生长模型，实现从“数据资源”到“决策能力”的转化。
2. 打造无人化智慧种植标杆与示范体系：引入全套新能源无人农机（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收割机），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与水肥一体化设备，搭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实现“耕种播管收”全流程无人化（无人化作业率 $\geq 80\%$ ，亩均能耗降 $\geq 30\%$ ）。
3. 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校企合作开发 3 门实操课程、1 本教材及 4 套微型教具，开设订单班，编制建设标准方案，技术辐射长三角 5 家以上基地。
4.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与溯源体系：开展行业产业调研，建设学院自有农产品品牌及包装视觉体系，引入全流程溯源系统，实现“一物一码”精准追溯。

（三）项目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作物表型采集摄像头	1、具备细节观测镜头，可支持不少于 150 米外巡查识别作物表型及其他生长状态，辅助判断生长态势或病虫害； 2、具备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 3、平范围不低于 350° ，垂直范围不低于 $-5^\circ -90^\circ$ ；	20 台

		<p>4、支持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倍；</p> <p>5、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最大支持 512GB 存储；</p> <p>6、设备不低于 IP65 防水防尘；</p> <p>7、最大功耗≤48W，供电电源 DC12 V；</p> <p>8、其中包含多光谱监测分析系统 4 套、高清农情监测系统 16 套。</p>	
2	存储一体机	<p>1. 接口配置：具备≥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网络接口、≥4 个 USB 接口（含 USB3.0）；支持 1+1 冗余电源及冗余风扇；可内置≥8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2. 输出能力：HDMI 接口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 1080P 异源输出。</p> <p>▲3. 智能检索功能：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智能分析：支持≥1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32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5. 带宽要求：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p> <p>6. cpu 16 核 内存≥32G 数据盘≥2000G 系统盘≥100G 操作系统 centos7.9 固定 ip 可远程控制账号 root</p>	1 台
3	智慧农业数据展示平台	<p>1. 基础管理：包含经营主体管理、农用地管理、农作物管理等模块。</p> <p>2. 物联接入：支持接入农业物联传感器和多光谱植被监测仪。</p> <p>3. 长势评价：自动分析多光谱数据，输出 NDVI、OSAVI 等标准化指标。</p> <p>4. 模型构建：构建绿叶菜生长模型，输入多维感知数据，应用垂直类农业大模型判断植物生长状态。</p> <p>5. 深度学习：使用改进型视觉算法进行作物表型特征（株高、病虫害等）的实时识别。</p> <p>6. 平台对接：需无缝接入学校现有大数据平台，包含定制化对接开发服务。</p>	1 套
4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	<p>（一）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技术参数</p> <p>1. 转弯半径：履带式、原地转向</p> <p>2. 整车重量：≤2000kg</p> <p>3. 工作速度：0-5Km/h</p> <p>4. 最小离地间隙：≥280mm(335-350mm)</p> <p>（二）无人驾驶系统技术参数</p> <p>1、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系统功能：</p> <p>能够实现全程无人化作业，车辆能够实现自动规划路径、自动停障、自主导航作业等功能。</p> <p>(1)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自动加速减速掉头，支持作业速度预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预设车辆的作业速度及掉头转弯速度</p> <p>(3) 拖拉机自动悬挂自动起落控制，PTO 自动开关控制；</p> <p>(4) ▲配合教学需求，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 支持云端一键控制车辆、支持云端一键下发智能路径</p> <p>(6) 支持查询实时作业轨迹、历史作业轨迹，实时作业面积以及历史作业面积，该信息支持平台与微信小程序共同查看；</p> <p>(7) ▲支持远程调试车辆参数，实时反馈终端软件界面，便于排查问题（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动力系统：</p> <p>(1) 转向方式：履带差速转向；</p> <p>(2)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p> <p>(3) 电池容量：≥330Ah；</p>	1 台

		<p>(4) 悬挂装置型式: 1类后置三点悬挂【主油缸 2/副油缸 1】;</p> <p>(5) 液压阀类型: 主阀 1路/辅助输出 2路;</p> <p>(6) 额定动力输出轴转速: $\geq 540\text{r}/\text{min}$(最大 600/min);</p> <p>(7) 额定功率(履带驱动*履带驱动*PTO 驱动): $\geq 20*20*45\text{Kw}$;</p> <p>(8) 标准工作时长: $\geq 4\text{h}$;</p> <p>(9) 最大牵引力: $\geq 11\text{kN}$;</p> <p>(10) 额定提升力: $\geq 3\text{kN}$;</p> <p>(11) 支持 380v 快速充电;</p> <p>3. 无人驾驶控制器:</p> <p>(1) DC-DC 电源: 5.7VDC~32VDC 宽范围供电, 能够提供稳定的 12VDC, 5VDC, 3.3V 输出电压;</p> <p>(2) 微控制器: 时钟使用外部晶振, 使用外部看门狗, 将未用 I/O 接口连接到对外连接器上以便后续扩展应用;</p> <p>(3) 通用模拟量输入: 0-5V 模拟电压输入; 4-20mA 模拟电流输入; 5V/3.3 脉冲输入; 12V/5V 电压开关量输入, 需要至少 0.4%的相对精度。</p> <p>(4) 模拟量输入: 0-5v。</p> <p>(5) 数字量输入: 提供 10 通道数字量输入通道。</p> <p>(6) 通讯接口: 提供丰富的通讯接口包括 CAN, RS485, RS232, 可以方便连接车载 ECU 或者其他设备。</p> <p>(7) 电机控制: 提供高达 5 路独立双极性电机驱动, 含有电流反馈故障检测保护功能。</p> <p>无线接口: 支持 2.4G 射频传输。</p>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	<p>(一)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参数</p> <p>(1) 转弯半径: 履带式、原地转向</p> <p>(2) 整车重量: $\leq 500\text{kg}$</p> <p>(3) 工作速度: 0-3.5km/h</p> <p>(4) 输出电压: $\geq 48\text{v}$</p> <p>(5) 控制电压: 12v</p> <p>(二)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技术参数:</p> <p>通过对具有较高电控化水平的纯电动力机头加装 beidou 导航套件、安全套件和作业部件控制套件实现无人驾驶作业。</p> <p>1. 无人驾驶功能:</p> <p>(1) 实现机器远程开始结束、加速减速控制、自动掉头入垄。</p> <p>(2) 实现农具自主控制等。</p> <p>(3) ▲同时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产品说明书</p> <p>(4) 支持手动、自动一键切换, 方便车辆的运输、转场等;</p> <p>(5) 支持作业速度预设, 可根据实际情况预设车辆的作业速度及调头转弯速度;</p> <p>(6) ▲支持远程协助、远程调参, 可随时通过小程序查看车辆参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7) 支持平台端在线与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信息查看, 方便实时了解作业情况;</p> <p>(8) 支持查询实时作业轨迹、历史作业轨迹, 实时作业面积以及历史作业面积, 该信息支持平台与微信小程序共同查看;</p> <p>(9) 支持远程调试车辆参数, 实时反馈终端软件界面, 便于排查问题。</p> <p>(10) 支持手机遥控 app 控制车辆行走。</p> <p>(11)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 行走控制精度 $\pm 2.5\text{cm}$(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动力系统:</p> <p>(1) PTO 额定功率: $\geq 5\text{Kw}$;</p> <p>(2) 行走额定功率: 每条履带功率 $\geq 1.5\text{Kw}$;</p>	1台

		<p>(3)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p> <p>(4) 支持 380v 快速充电；</p> <p>(5) 电池容量：≥330Ah；</p> <p>(6) 旋耕作业续航：≥4h；</p> <p>(7) 开沟作业续航：≥4.8h；</p> <p>(8) 工作续航(空走)：≥12h；</p> <p>(9) 遥控方式：手机/遥控器；</p> <p>3. 无人驾驶控制器：</p> <p>(1) 电源：控制器设计为 DC6-36V 供电；供电电流：DC12V@15A(最大)。</p> <p>(2) 通用模拟量输入：控制器设计有 6 路模拟信号输入，可用于车辆传感器信号的采集监控。</p> <p>(3) 模拟量输入：0-5v。</p> <p>(4) 控制器设计有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通信速率：最大可达 14Mbps;ESD：具有±15KV HBM 保护；</p> <p>(5) 通讯接口：提供丰富的通讯接口包括 CAN,RS485,RS232, SBUS, 2.4G。</p> <p>(6) 电机控制：控制器设计有 2 路电机驱动+2 路高边输出或 6 路高边输出（取决于选装的模块），电机驱动可用于驱动小功率电机，高边输出可用于驱动电磁阀和继电器等功率部件，直接受控于 MCU。</p> <p>(7) 控制器设计有1路SBUS通信接口，可用于与外部飞控接收机通信，端口耐压可达 36V。</p>	
6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	<p>(一)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整机参数</p> <p>(1) 配备播种模块，可拓展植保、激光除草等多种农具模块；</p> <p>(2) 支持手动、自动一键切换，方便车辆的运输、转场等；</p> <p>(3) 支持远程协助、远程调参，可随时通过小程序查看车辆参数；</p> <p>(4) 支持查询实时作业轨迹、历史作业轨迹，实时作业面积以及历史作业面积，该信息支持平台与微信小程序共同查看；</p> <p>(5) 支持远程调试车辆参数，实时反馈终端软件界面，便于排查问题。</p> <p>(6) 具有多种转向模式：前后双阿克曼、前阿克曼、四驱内原地转向、蟹形转向。</p> <p>(8) ▲采用高精度beidou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动力系统（播种）：</p> <p>(1) 整车控制电压：12v；</p> <p>(2) 转向模式：四驱四转；</p> <p>(3) 行走驱动电机功率：≥3kw*4；</p> <p>(4) 转向驱动电机功率：≥0.5*4；</p> <p>(5) 机具悬挂控制：液压升降；</p> <p>(6) 播种器重量：≤80kg；</p> <p>(7) 适用畦面宽度：100-120cm；</p> <p>(8) 播种行数：13 行；</p> <p>(9) ▲播种漏播率：≤2%（需提供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p> <p>(11) 电池容量：≥400AH；</p> <p>(12) 续航时间：≥6.5h；</p> <p>4. 无人驾驶控制器：</p> <p>(1) DC-DC 电源：5.7VDC~32VDC 宽范围供电，能够提供稳定的 12VDC, 5VDC, 3.3V 输出电压；</p> <p>(2) 微控制器：时钟使用外部晶振，使用外部看门狗，将未用 I/O 接口连接到对外连接器上以便后续扩展应用；</p>	1台

		<p>(3) 通用模拟量输入：0-5V 模拟电压输入；4-20mA 模拟电流输入；5V/3.3 脉冲输入；12V/5V 电压开关量输入，需要至少 0.4%的相对精度。</p> <p>(4) 模拟量输入：0-5v。</p> <p>(5) 数字量输入：提供 10 通道数字量输入通道。</p> <p>(6) 通讯接口：提供丰富的通讯接口包括 CAN, RS485, RS232, 可以方便连接车载 ECU 或者其他设备。</p> <p>(7) 电机控制：提供高达 5 路独立双极性电机驱动，含有电流反馈故障检测保护功能。</p> <p>无线接口：支持 2.4G 射频传输。</p>	
7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	<p>(一)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整机参数</p> <p>(1) 结构形式：手扶式</p> <p>(2) ▲割幅：1200mm (须提供试验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割台高度调节范围：0 - 200 mm</p> <p>(5) 割刀型式：往复式双刀割刀</p> <p>(6) 输送装置：PVC 输送带</p> <p>(7) 蓄电池类型：磷酸铁锂</p> <p>(8) 蓄电池容量：≥45Ah</p> <p>(9) 行走轮：履带式</p> <p>(10) 作业速度：0.2 - 0.4 m/s</p> <p>(11) 生产率：0.02 - 0.065 hm²/h</p> <p>(12) 卫星定位：BDSB1/B2/B3 (beidou)、GPSL1/L2 (GPS)、GLONASS L1/L2 (格罗纳斯)</p> <p>(13) 导航精度：±2.5 cm</p> <p>(14) 屏幕尺寸：≥10.1 英寸</p> <p>(15) 防护等级 ≥IP67</p> <p>(16) 供电电压：DC9 - 36V</p> <p>(二)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无人驾驶功能</p> <p>(1) 自动路径规划，直线行走、自动调头；</p> <p>(2)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 ±2.5cm (须提供试验证明或产品说明)</p> <p>(2) 劳动强度低，放上料框即可收获，无需人工捡拾，至少可抵 15-20 个人工；</p> <p>(3) 自动仿形，可根据田块的高低自动调节割台高度，确保叶菜留茬高度一致；</p> <p>(4) 可适用于鸡毛菜、米苋、茼蒿、芦蒿、蒲公英、薄荷、罗勒叶等多种叶菜收获。</p>	1台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	<p>(1) 可监测项：风力、风向、光照强度、二氧化碳、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雨量等，参数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p> <p>(2) 传感扩展：支持 Modbus485/Zigbee 传感器扩展，实现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互不影响精度。</p> <p>(3) 采集传输：内置高性能一体式数据采集及传输模块，定向发送至物联网平台，支持远程修改采集与传输参数，模块具备看门狗等功能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4) 无线网络：内置 4G 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接入互联网，支持 TCP/IP 透传协议，支持 MQTT 物联网协议，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物联网平台或数据中心。</p> <p>(5) 定位功能：内置 GPS/beidou 定位模块；GPS 坐标信息，可获取设备及数据采集点具体的地理位置，具备防丢、移位报警功能，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p> <p>(6) 数据缓存：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存储容量约 30 万条，网络恢复后，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p> <p>(7) 供电方式：设备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工作电压 ≥12.8V，满电条件下，可在阴雨天连续工作 15 天以上。</p> <p>(8) 定时发送：支持用户远程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系统默认 30 分钟上传一次。</p>	1套

		<p>(9) 扩展功能: 支持可增加远程智能定时、随时语音播报提醒功能;</p> <p>(10) 外观结构: 采用高品质控制箱, 表面UV印刷; 设备配置大于3m立杆, 具备避雷针、美观罩、检修口等, 配套固定地笼;</p> <p>(11) 数据平台: 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定时定向传输至物联网平台, 支持对接至江苏省智慧农事服务中心平台及其他数据中心平台。。</p> <p>(12) 数据查看: 物联网平台具有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物联网管理等功能。</p> <p>(13)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包括数据多年同比分析、多指标叠加分析、多区域分析模块。</p> <p>(14) 数据存储: 数据可永久保存在服务器, 具备报表导出功能。</p> <p>(15) 权限管理: 能实现各级别的权限管理设定, 数据处理、储存、传输、共享;</p>	
	<p>智慧农业物联网 感知设备-多参数 集成传感器</p>	<p>(1) 可监测项: 四层土壤温度、四层土壤湿度, 参数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p> <p>(2) 传感扩展: 支持Modbus485/Zigbee传感器扩展, 实现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互不影响精度。</p> <p>(3) 采集传输: 内置高性能一体式数据采集及传输模块, 定向发送至物联网平台, 支持远程修改采集与传输参数, 模块具备看门狗等功能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4) 无线网络: 内置4G无线网络传输模块, 支持接入互联网, 支持TCP/IP透传协议, 支持MQTT物联网协议, 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物联网平台或数据中心。</p> <p>(5) 定位功能: 内置GPS/beidou定位模块; GPS 坐标信息, 可获取设备及数据采集点具体的地理位置, 具备防丢、移位报警功能, 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p> <p>(6) 数据缓存: 当网络出现故障时, 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 存储容量约30万条, 网络恢复后, 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 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p> <p>(7) 供电方式: 设备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 工作电压$\geq 12.8V$, 满电条件下, 可在阴雨天连续工作15天以上。</p> <p>(8) 定时发送: 支持用户远程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 系统默认30分钟上传一次。</p> <p>(9) 扩展功能: 支持可增加远程智能定时、随时语音播报提醒功能;</p> <p>(10) 外观结构: 采用高品质控制箱, 表面UV印刷; 设备配置大于2.5m立杆, 具备避雷针、美观罩、检修口等, 配套固定地笼;</p> <p>(11) 数据平台: 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定时定向传输至物联网平台。</p> <p>(12) 数据查看: 物联网平台具有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物联网管理等功能。</p> <p>(13)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包括数据多年同比分析、多指标叠加分析、多区域分析模块。</p> <p>(14) 数据存储: 数据可永久保存在服务器, 具备报表导出功能。</p> <p>(15) 权限管理: 能实现各级别的权限管理设定, 数据处理、储存、传输、共享;</p> <p>(16) 设备配置1*0.5米LED屏幕显示</p> <p>(17) 满足2000平米数据采集需求</p>	<p>1套</p>
	<p>智慧农业物联网 感知设备-表型机 器人</p>	<p>(1) 可监测项: 比值植被指数(RVI),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 叶绿素指数(LCI), 叶面积指数(LAI), 优化土壤调整植被指数(OSAVI), 红边土壤调整植被指数(OSAVI), 氮含量(LNC), 氮积累量(LNA), 叶干重(LDW), 冠层叶绿素含量(CCC), 叶绿素含量(LCC), 冠层温度, 冠层湿度, 冠层CO₂。</p> <p>(2) 高光谱: 内置12通道光谱检测传感器。</p> <p>(3) 采集传输: 内置高性能一体式数据采集及传输模块, 定向发送至物联网平台, 支持远程修改采集与传输参数, 模块具备</p>	<p>1套</p>

		<p>看门狗等功能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4) 无线网络：内置4G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接入互联网，支持TCP/IP透传协议，支持MQTT物联网协议，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物联网平台或数据中心。</p> <p>(5) 定位功能：内置GPS/beidou定位模块；GPS 坐标信息，可获取设备及数据采集点具体的地理位置。</p> <p>(6) 数据缓存：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存储容量约30万条，网络恢复后，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p> <p>(7) 供电方式：设备电池供电方式，工作电压$\geq 12.8V$，满电条件下，可连续工作15天以上。</p> <p>(8) 定时发送：支持用户远程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系统默认30分钟上传一次。</p> <p>(9) 扩展功能：支持可增加远程智能定时、随时语音播报提醒功能；</p> <p>(10) 数据平台：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定时定向传输至物联网平台。</p> <p>(11) 数据查看：物联网平台具有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物联网管理等功能。</p> <p>(12) 数据分析：可展示不同时间段作物生长过程，进行年度生长过程对比，反映作物持续生长的差异性。。</p> <p>(13) 数据存储：数据可永久保存在服务器，具备报表导出功能。</p> <p>(14) 权限管理：能实现各级别的权限管理设定，数据处理、储存、传输、共享。</p> <p>(15) 诊断调控：采用大数据AI算法，由传感器监测感知空气、土壤、植物本体数据，融合deepseek等大语言模型，提供水稻小麦大田种植各阶段调控建议。</p> <p>(16) 预测预警：可根据不同作物的环境特性，设定适宜的预警阈值，数据异常情况将自动提醒相关农事管理者。</p> <p>(17) RGB 视频+图像、多光谱图像、数据获取</p> <p>(18) 环境气象、积温、土壤参数等数据获取</p> <p>(19) 株高精确图像识别（精度小于 10mm）</p> <p>(20) 一键巡航，田间全景图像生成</p> <p>(21) 田间作物叶面积反演（需本地调整模型）</p> <p>(22) 田间作物叶片 SPAD 值和叶绿素含量反演（需本地调整模型）</p> <p>(23) 田间作物生物量反演</p>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 控系统	<p>(1) 覆盖面积：2000m²全区域无死角监控</p> <p>(2) 系统架构：农业物联网一体化，视频+环境数据融合，支持云端/本地双存储</p> <p>(3) 使用环境：大棚高湿、多尘、温差大，防腐防尘防结露</p> <p>(4) 管理方式：远程 WEB、手机 APP、本地 NVR 集中管理</p>	1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GNSS基 站	<p>(1) 一体化高度集成，系统集成大容量电池、姿态传感器模块、GNSS天线、卫星定位模块、WIFI、存储模块、通讯模块等；</p> <p>(2) 高精度低功耗，采用beidou、GPS、GLONASS、伽利略、QZSS等多星多频系统，可在多种复杂环境下，保证定位精度；</p> <p>(3) 系统支持宽电压输入，9~36V DC，确保不同供电条件下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 标配全网通4G模块，可选配全网通双4G模块，可实现监测数据的无缝传输，保证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监测数据完整传输；</p> <p>(5) 内置WIFI模块，嵌入式网页配置工具，终端设备只要连上设备WIFI，打开网页就可以进行配置，快速便捷；</p> <p>(6) $\geq IP67$防护等级，适应更多野外恶劣作业环境；</p> <p>(7) 内置不低于32G大容量存储卡，可实现监测数据的循环存储；</p> <p>(8) 内置太阳能控制器，可直接外接太阳能电池板供电，可扩展12V铅酸胶体电瓶，适合更多应用场景；</p> <p>(9) 支持远程配置、升级，平台可实时查看接收机状态；</p> <p>(10) 支持同时配置不低于5个不同的IP地址，数据可转发到指定</p>	1套

		的服务器上。	
9	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	<p>(1) 开关电磁阀:安装在自来水引水管道上,自动控制自来水开关开启与关闭向蓄水罐补水</p> <p>(2) 电缆浮球阀:安装在蓄水罐内,当蓄水罐内水位较低时,自动关闭灌溉泵,起到保护灌溉泵的作用</p> <p>(3) 蓄水罐(含室外顶盖+立杆):不含混凝土基础 存放自来水,保证温室平时灌溉用水</p> <p>(4) 水肥灌溉配电柜:不低于 15KW 水肥首部统一从配电柜接电</p> <p>(5) 智能灌溉控制柜(有线):多线制(16站,网口联网)智能灌溉系统的核心控制中枢,主要作用是实现灌溉自动化、智能化管控,节水省力同时提升灌溉效率</p> <p>(6) 恒压供水泵组(ZM65-40-200/5.5 卧式管道离心泵)2台泵(一用一备),流量 25m³/h,扬程 41m,功率不低于 5.5KW、含变频控制柜(网口联网) 从蓄水罐取水,通过动态调节维持供水管网压力恒定,保障稳定供水同时实现高效节能</p> <p>(7) DFA2-2/3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流量 48m³/h,过滤精度 120 目精确过滤水中杂质,同时通过自动反清洗维持过滤性能,保障后续用水系统稳定运行,防止喷头堵塞</p> <p>(8) 比例式注肥加药泵(含不锈钢壁式托架):螺纹接口 以灌溉管道的水压为动力,无需电力,自动按设定比例将浓缩肥料、药剂精准注入水流中,实现与水流量成正比的恒定混合投加,实现水肥一体化灌溉</p> <p>(9) PVC 管(工业级)灌溉管道,用于输送水肥溶液到温室大棚进行灌溉</p> <p>(10) 魔鬼鱼旋转微喷头:通过内部驱动实现 360° 匀速旋转,覆盖均匀,无死角,提升单位水量利用效率</p> <p>(11) 电磁阀(进口):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在灌溉管道上,用于远程自动精确控制水肥液体的开启与关闭</p>	1套
10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p>(1) 打造“生产管控”与“教学实训”两套相互独立的平台。</p> <p>(2) 生产管控平台将集成农机调度、长势监测、农事管理、智能温室等六大核心模块;该平台将实现农业生产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p> <p>(3) 可接入学校的大数据平台中心,实现底层数据互通。</p> <p>(4) 教学实训平台专为学生实操设计,与生产环境完全隔离。学生可以在这里从零完成整个平台的搭建练习。平台支持不限于人员、地块、农机、农资、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元素的增删改查,并在前端进行关键数据的展示。</p> <p>(5) 该平台也支持各类新传感器、DTU等物联网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继电器、plc等)、执行设备(水泵、补光灯等)的接入和数据上传测试。</p> <p>(6) 提供《设施蔬菜智慧管控平台运维》、《设施无人农场系统搭建与运维》课程开发必要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大纲、图片、视频等材料;并与招标人合作撰写《设施蔬菜智慧农业实操教程》及《设施无人农场技术手册》</p> <p>(7) 提供不少于500课时教学</p> <p>(8) 编制《设施蔬菜智慧农业基地建设标准方案》,技术辐射长三角5家以上jidi,组织1场观摩会</p> <p>(9) #支持项目平台Demo演示,可完整、真实展示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双平台的独立运行、数据隔离、全场景实操核心能力,演示环境稳定、功能完整、无缺失,可现场核验全部核心功能(以上内容需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p>	1套
11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p>智能机器人微型教具的技术要求如下:</p> <p>(1) 技术还原度高:完整保留原机核心技术逻辑(差速转向、悬挂作业、主要结构),让学生直观理解工业级智能农机的工作原理。</p> <p>(2) 安全易用:低压供电、轻量化设计、多重安全保护,适配高校实验室环境,无需专业田间场地即可开展教学。</p> <p>(3) 支持学生观察内部电机、传感器、线束结构,完成拆装实训</p>	4套

		<p>(4) 根据校方实验室空间、课程体系、实训目标，共同调整最终参数与功能设计。</p> <p>(5) 提供实验指导书、课程 PPT、操作视频等教学素材。</p> <p>(6) 实现学生机构认知、拆装、基础操作、核心操作、维护等教学功能，满足实训需求</p> <p>(7) 每套含一台自动驾驶设备教具及2台智能动力设备教具。</p>	
		<p>课程合作开发: ▲须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校或农业龙头企业有项目合作经验经历（需提供合作证明）及联合开发以下3门实训课程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课程内容须包含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视频及题库： ①《无人智能农机操作与维护》 ②《设施蔬菜智慧管控平台运维》 ③《无人农场综合运营管理》</p> <p>教材合作撰写: 须联合行业专家、企业工程师等撰写《设施蔬菜智慧农业实操教程》。内容须紧扣设施蔬菜生产全流1批程，涵盖环境调控、水肥一体化、病虫害智慧预警等实操环节，图文并茂，具有指导性和普适性。</p> <p>技术模式提炼: 基于本项目实践，总结提炼设施无人农场建设与运营模式，编制形成《设施无人农场技术手册》。手册需具备极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能为同类基地建设提供直接指导。</p> <p>▲订单班开设与授课:（需按采购人要求在2年内完成以下订单班开设与授课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①开设智慧农业相关“订单班”1个，实际在册培养学生人数不低于10人。 ②须聘请企业一线高级工程师或博士学位专家或技术专家进行授课，企业工程师实际授课总时长不少于500课时。 ③授课内容需紧密结合上述3门课程及实操教程。</p> <p>标准方案制定: 编制《设施蔬菜智慧农业基地建设标准方案》。方案需涵盖基地选址、棚型结构、物联网感知层、传输层、应用层及无人农机作业路径规划等全套建设标准。</p> <p>区域技术辐射: 依托上述建设标准和模式，技术成果需实际辐射应用至长三角地区5家及以上的设施蔬菜或智慧农业基地（提供应用证明）。</p> <p>现场观摩会: 采购期内，组织举办1场面向长三角地区的“设施智慧农业现场观摩会”。</p>	1项
1 2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p>1. 调研内容：针对上海农林职院农产品基地优势品类，结合上海都市消费市场需求开展调研。</p> <p>2. 团队要求：配置农业经济、市场营销或电商运营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2人。</p> <p>3. 成果交付：提交书面调研报告1项，正文字数≥15000字，包含市场现状、竞品分析、品牌定位建议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1项
		<p>1. 品牌 VI：交付完整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含品牌命名建议、LOGO 矢量设计稿、标准色值、字体规范等)。</p> <p>2. 包装设计：完成至少 1 套商品包装设计，初稿阶段需提供≥2 套差异化设计方向供选。</p> <p>3. 交付标准：提供印刷规范说明文件（含刀版图、材质建议），提供不少于 3 轮修改服务，最终以 AI/PDF 矢量文件交付。</p>	1套

		<p>★1. 核心技术：支持“一物一码”技术，每件农产品生成唯一身份标识码，消费者扫码可获取全周期生长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截图）</p> <p>2. 溯源节点：信息须覆盖种植基地、农事操作（农药化肥使用）、采收日期、流转记录等全链条关键节点。</p> <p>3. 系统对接：支持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接入，支持与校方自建农场管理系统的对接。</p> <p>4. 数据安全：系统需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需提供数据安全方案说明文件）</p>	1套
--	--	--	----

说明：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2、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要求：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先进性，供应商在响应上述采购清单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指标及证明材料要求：

- 实质性响应指标（★项）汇总：（注：以上带“★”的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1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 与溯源系统	★1. 核心技术：支持“一物一码”技术，每件农产品生成唯一身份标识码，消费者扫码可获取全周期生长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截图）

- 重要技术指标（▲项）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1	存储一体机	▲智能检索功能：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配合教学需求，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需提供软

		件功能截图)
4		▲支持远程调试车辆参数, 实时反馈终端软件界面, 便于排查问题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	▲同时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产品说明书
6		▲支持远程协助、远程调参, 可随时通过小程序查看车辆参数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 行走控制精度±2.5cm (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	▲采用高精度 beidou 导航方案, 行走控制精度±2.5cm (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播种漏播率: ≤2% (需提供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	▲割幅: 1200mm (须提供试验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须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或农业龙头企业有项目合作经验经历 (需提供合作证明) 及联合开发以下3门实训课程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课程内容须包含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视频及题库: ①《无人智能农机操作与维护》 ②《设施蔬菜智慧管控平台运维》 ③《无人农场综合运营管理》
12		▲订单班开设与授课: (需按采购人要求在2年内完成以下订单班开设与授课内容,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①开设智慧农业相关“订单班”1个, 实际在册培养学生人数不低于10人。 ②须聘请企业一线高级工程师或博士学位专家或技术专家进行授课, 企业工程师实际授课总时长不少于500课时。 ③授课内容需紧密结合上述3门课程及实操教程。

- **实施与绩效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后, 需建成 1 个设施无人化栽培示范区, 开发绿叶菜等植物全生命周期数据库 1 个; 开发绿叶菜垂类模型 1 套。实现关键生产环节无人化作业率≥80%, 亩均能耗降低≥30%; 开发实训系统 1 套; 开发农机微型教具 4 套、新建课程资源 3 门、教材 1 本, 开设订单班 1 个 (招生≥10 人), 技术辐射长三角基地≥5 家, 调研报告 1 个, 开发农产品包装体系 1 套, 引入农产品全流程溯源系统 1 套, 形成社会品牌服务输出案例 1 个。

(四) 其他要求

1.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执行。

2. 验收要求

(1)验收节点: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

资料（含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课程资源等）。

（2）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溯源系统及无人农机需在实际农场环境中完成功能演示，确认各项指标（如无人化作业率 $\geq 80\%$ ）达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严重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机。

（2）软件平台及溯源系统在质保期内享受免费的版本升级、Bug 修复及功能维护服务。

（3）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4）具有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提供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

4. 驻场式服务要求

在综合管控软件平台及溯源系统实施部署与上线初期，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专业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服务，负责系统联调、数据对接及对校方师生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系统平稳过渡。

5. 知识产权及宣传配合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设计成果、调研报告及课程资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项目产生的所有定制化数据、报告及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宣传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示范基地的宣传报道或观摩会组织，供应商应积极提供技术与人员配合。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 1 年（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产品及包装设计成果自交付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修改优化服务（修改次数不少于三次/品类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上线，以及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成果的提交，并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水产路基地）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 (分支机构投标的, 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及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供货方案等情况);
- (2) 投标货物清单;
-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 投标货物供应情况, 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 (4)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 (若非制造商)、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 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奖罚承诺；
 - (7)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9)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企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 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x (1-20%)
二	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专家打分	4	<p>全面精准匹配采购需求，对数据、安全、功能、教学实训需求分析完整，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落地的得3-4分</p> <p>理解较全面，基本匹配需求，分析无明显缺失，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还能更加优化的，基本响应需求的得1-3分</p> <p>理解不完整、合理性差、匹配度低，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0-1分</p>
四	产品质量保障	客观分	4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商或品牌方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每提供1项产品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供应商为最终制造商的须提供相应证明。</p>
五	指标响应情况	客观分	12	<p>加“▲”项，每项偏离扣1分，满分12分；</p> <p>注：</p> <p>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p> <p>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p> <p>3)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偏离情况说明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p>
			8	<p>非加“▲”项，每项产品（其中序号8产品-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按5项产品计分）偏离1项扣0.5分，满分8分；</p> <p>注：</p> <p>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p> <p>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p> <p>3)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偏离情况说明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p>
六	投标人荣誉	客观分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获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荣誉证明，每项加1分，满分4分（同一种荣誉不重复计分）。</p>
七	业绩	客观	4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2023年6月1日至今农业智能化设备供应业</p>

		分		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订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4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八	建设方案	专家打分	4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充分考虑采项目特点和需求，对国产化软硬件的兼容性好，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3-4分； 平台设计方案一定程度体现整体架构，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或基本能匹配需求的得1-3分； 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匹配度较弱，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或对国产化软硬件的兼容性较弱的得0-1分；
			5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微型教具技术性能高度满足采购需求，课程合作开发质量有保障性，对应需求的教材合作撰写、开班授权、观摩会等策划详实，标准方案制定全面，充分考虑采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4-5分； 平台设计方案一定程度体现整体架构，标准方案有制定，对应需求的教材合作撰写、开班授权、观摩会等策划有一定描述，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课程合作开发质量基本有保障，或基本能匹配需求的得2-4分； 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匹配度较弱，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或无法体现课程合作开发质量的保障性的得0-2分；
			4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产品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产品包装设计新颖且贴合需求，溯源系统完善、系统对接度高，整体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的得3-4分； 整体方案一定程度体现整体架构，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或基本能匹配需求的得1-3分； 整体方案内容匹配度较弱，或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或溯源性较弱或系统对接度较低的得0-1分；
九	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4	根据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②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③现场文明实施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④应急及后勤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每项满分1分，共计4分： 方案合理、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0.75-1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25-0.75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0.25分。
			3	投标人提出①系统测试方案②验收方案，每项满分1.5分，共计3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1-1.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1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0.5分。
十	项目团队	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由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相关程度高，得 1.5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程度一般，得 0.5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弱的，得 0 分；</p>
			2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综合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p> <p>团队配置合理齐全，人员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且配置 4 名或以上人员为高级职称或博士的得 1.5-2 分；</p> <p>团队配置及分工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经验稍有缺乏的得 1-1.5 分；</p> <p>团队配置在人员架构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 0-1 分；</p>
十一	售后服务	专家打分	4.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调配流程、故障处理流程；②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修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③驻场式服务方案、宣传配合方案每项满分 1.5 分，共计 4.5 分，每项评分细则如下：</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1.5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0.5-1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0.5 分。</p>
		专家打分	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承诺（包含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相应的自罚措施进行评分。</p> <p>内容齐全无缺漏项、自罚措施有力度、能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2 分；</p> <p>内容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自罚措施较有力度、较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1 分；</p> <p>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自罚措施保障性较弱的得 0 分。</p>
		客观分	1	<p>提供售后服务点证明材料（①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及产证（无产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②售后服务点照片（照片中显示投标方名称或 logo 或与产证对应门牌号））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十二	现场演示	专家打分	3	<p>提供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的相关演示，具体要求如下：</p> <p>支持项目平台 Demo 演示，可完整、真实展示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双平台独立运行、数据隔离、全场景实操核心能力，演示环境稳定、功能完整、无缺失，可现场核验全部核心功能。演示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 2-3 分；</p> <p>演示存在不完整的或演示情况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p> <p>演示较多不完整或较多不符合要求的得 0-1 分；</p>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 0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772267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杜宇薇 电话：021-67721810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定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演示时间		时间：暂定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30（如有变更将提前统一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具体详见 1 楼显示屏）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属于 <u>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u>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下浮 10%，100 万至 500 万元部分 1.1%下浮 10%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若高于人民币陆仟元，则按实计取）。</p> <p>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杜紫薇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

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整改、验收合格及场地清理、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8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8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8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8 = 2.38 \text{ (万元)}$$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设备说明一览表》中偏离情况，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

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响应截止(开启时间)至评标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4)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5)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

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运、装卸、安装、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包装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应满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同时，产品还应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采购产品的基本需要目的。

产品包装： 乙方自负费用负责货物送至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所需要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防雨水、和防其它损害等必

要的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完好交付。

第三条 产品样品（若需要）

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样品应经双方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封存由甲方保管，样品及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付地点：**【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水产公路）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水产公路 28 号蔬菜育苗大棚】**
3. 甲方在收到全部产品后进行初步检查，主要是对数量、外包装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货物破损、外观有瑕疵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此检查仅为对货物的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不对货物的质量做认定，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甲方签收不表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适当运输方式，并负担相应运费及保险费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产品验收：在乙方交付产品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样本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产品验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为甲方立即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产品安装（如需要）

1. 若需安装调试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货物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备的安装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应在**【30】**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2. 乙方应自备安装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等材料，并为安装施工人员提供

必要的保护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受损、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上述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甲方赔偿金额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产品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物品非人为原因发生故障、破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1. 付款时间安排：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价**【50】**%；
 - 2) 到货款：本合同产品全部交付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 3) 验收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开户名：**【XXX】**
账号：**【XXX】**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的如下送达地址：

1) 甲方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2) 乙方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1) 如果是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

2) 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

3)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3. 收件人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仅限于采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经另一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产品合格证、配件等）的，逾期在【3】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b）如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乙方交付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如甲方不需要未交部分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已经交付的合格货物的价款。如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足，如造成延期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补足或者完成补足的期限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由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的。如甲方要求重新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造成延期交付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期限或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4. 在保修期内，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次需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等额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法律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前】有效。
4. 本合同经招投标后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作物表型采集摄像头	20 台			
2	存储一体机	1 台			
3	智慧农业数据展示平台	1 套			
4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	1台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	1台			
6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	1台			
7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	1台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	1 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	1 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表型机器人	1 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GNSS基站	1 套			
9	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	1 套			
10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1 套			
11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4 套			
12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1 套			
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1年（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产品及包装设计成果自交付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修改优化服务（修改次数不少于三次/品类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上线，以及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成果的提交，并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水产路基地）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作物表型采集摄像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存储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农业数据展示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表型机器人,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GNSS 基站,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 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	本产品的（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产品的（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作物表型采集摄像头					
2	存储一体机					
3	智慧农业数据展示平台					
4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					
6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					
7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					
8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气象站					
9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多参数集成传感器					
10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表型机器人					
11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12	智慧农业物联网感知设备-GNSS基站					
13	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备					
14	智慧农场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15	“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					
16	产品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溯源系统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计算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8.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10.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11.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 对应评分细则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关键页
1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 针对加“★”的技术指标项的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针对性索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具体页码
1	产品策划、产品 包装设计与溯源 系统	★1. 核心技术：支持“一物一码”技术，每件农产品生成唯一身份标识码，消费者扫码可获取全周期生长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截图）	

注：投标人务必填写上述加“★”实质性响应项的具体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针对加“▲”项的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针对性索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要求	具体页码
1	存储一体机	▲智能检索功能：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能源无人叶菜拖拉机	▲采用高精度北斗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配合教学需求，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支持远程调试车辆参数，实时反馈终端软件界面，便于排查问题（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新能源无人叶菜旋耕机	▲同时支持遥控、无人、手动三种模式作业，需提供软件截图和产品说明书	
6		▲支持远程协助、远程调参，可随时通过小程序查看车辆参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采用高精度北斗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新能源无人叶菜播种机	▲采用高精度北斗导航方案，行走控制精度±2.5c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播种漏播率：≤2%（需提供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新能源无人叶菜收割机	▲割幅：1200mm（须提供试验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政产学研用” 协同平台	▲须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校或农业龙头企业有项目合作经验经历（需提供合作证明）及联合开发以下3门实训课程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课程内容须包含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视频及题库： ①《无人智能农机操作与维护》 ②《设施蔬菜智慧管控平台运维》 ③《无人农场综合运营管理》	
12		▲订单班开设与授课：（需按采购人要求在2年内完成以下订单班开设与授课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①开设智慧农业相关“订单班”1个，实际在册培养学生人数不低于10人。 ②须聘请企业一线高级工程师或博士学位专家或技术专家进行授课，企业工程师实际授课总时长不少于500课时。 ③授课内容需紧密结合上述3门课程及实操教程。	

注：投标人务必填写上述加“▲”评分项的具体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3、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产学研推用”五位一体的智慧农场（一期）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